

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测资源 要求

为确保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具备必要的检测资源，按工厂检测计划规定的频度实施产品出厂前的确认检验。申请安全玻璃CCC认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检测设备并能提供测试/计量检定证书。

本要求适用于初次申请认证的企业，也适用于扩展申请的企业。

1 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企业应具备：

仪器名称		申请种类		
		夹层玻璃企业	区域/前窗钢化玻璃企业	钢化玻璃企业
1	玻璃透射比测定仪	✓	✓	✓
2	准直望远镜测定仪/ 靶式光源仪	✓	✓	
3	光畸变仪	✓	✓	
4	高温试验箱	✓		
5	耐辐照试验机	✓		
6	调温调湿箱	✓		
7	冲击试验机	✓ (12 米)	✓ (1.5 米)	✓ (2.5 米)
8	碎片曝光设备		✓	✓

注：汽车安全玻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转换为自我声明 B 模式，实施机构推行的产品自愿认证时，仍应满足本表所列检测资源要求。

2 建筑安全玻璃生产企业应具备：

仪器名称		申请种类		
		建筑夹层玻璃企业 (含光伏夹层玻璃)	建筑钢化玻璃企业 (含太阳能封装用钢化玻璃)	建筑(安全)中空玻璃企业
1	玻璃透射比测定仪			
2	高温试验箱	✓		
3	调温调湿箱			
4	耐辐照试验机			
5	冲击试验机	✓ (5 米)	✓ (1 米)	
6	碎片试验设备		✓	
7	霰弹袋冲击试验设备	✓	✓	
8	耐紫外线辐照仪			
9	水汽密封性能			
10	露点仪			✓

注：碎片试验设备是指冲击笔/小锤、晒图或照相设备、计数框等，其中申请建筑夹层玻璃认证的企业可以将透射比、高温试验、耐湿试验、耐辐照项目的出厂确认检验委托有能力的机构按规定的频次定期检验；申请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认

证的企业可以将耐紫外线辐照、水汽密封性能委托有能力的机构定期检验。